

项目需求

第一标段：学生通勤客车

一、项目概述

（一）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点对点、直达式”的学生通勤班车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校方制定的服务频次与时间及行车路线，安全、准点地将学生从“调兵山大明院区（铁法煤业集团总医院大明分院）指定上车点”运送至“铁煤总医院（辽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指定下车点”，并于约定时间完成返程。

（二）服务频次与时间：

1. 用车月份：每年4月、5月、6月、7月、10月、11月、12月，共7个月。
2. 每日频次：每日往返1次。
3. 用车时间：去程：上午7:40从大明院区准时发车。返程：中午12:00或下午16:30从铁煤总医院返回（具体时间以校方实际课程安排为准，由校方提前通知）。
4. 用车人数：每次乘车学生人数在90人至200人之间浮动，具体人数由校方提前通知。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人数，科学调度座位数合规的相应车型，车座位数均由投标单位自拟，确保运力匹配、经济高效。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1年。

三、服务履约保证金

服务单位需交纳人民币15000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返还。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明确包含“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投入本项目运营的车辆应为供应商自有产权车辆，且《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五、车辆标准与要求

（一）基本要求：

车辆类型与配置：所有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为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且登记为营运性质的大型客车。车辆技术状况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标准与规范，并通过定期检验与维护，整体车况良好，能够安全、稳定地执行运营任务。

（二）车况与安全设施：

乘客设施：车窗玻璃、乘客座椅及安全带功能完好。

应急设施：逃生门/窗、应急报警装置、应急开启开关状态良好。

消防与警示：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配备足量、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安全锤；按规定位置张贴清晰的安全警示标识（如禁止吸烟、系好安全带等）。

轮胎：花纹深度、磨损程度符合安全标准，无异常损伤。

（三）环境卫生与舒适度：

车内空气清新，无异味、无杂物。

供应商应根据季节变化适时开启空调或暖风，确保车内温度适宜。

六、驾驶员要求

基本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 A1 驾驶证，且 A1 驾龄不少于 5 年。

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无犯罪记录，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安全记录：近三年内无承担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酒驾、毒驾、超速 50%以上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

职业素养：文明上岗，作风正派，具备良好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着装整洁，使用文明用语。

人员稳定性：中标后配备的驾驶员应相对固定，确需调换须满足全部要求并经校方认可。

七、服务与运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与保险：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至少每月一次），记录备查。

车辆保险（强制要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 万元）。《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保额≥100 万元）。所有险种须包含不计免赔险，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并有效使用 GPS 监控系统。

（二）备用运力与调度保障：

供应商必须配备符合本标准的备用车辆，确保车况良好，随时待命。

当车辆发生故障或接到临时增派任务时，须在 30 分钟内调配备用车辆到位，保证学生见习课程不受影响。

供应商应根据校方每日提供的实际乘车人数，灵活调度不同座位数的车辆，确保运力利用最大化且满足需求。

（三）运行准点与应急处理：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时刻表运行，首站发车及终点到达均不得延误。

车辆发生故障时，应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成合格车辆的接驳替换。

若无法及时调配合格替代车辆，供应商须负责组织受影响学生乘坐其他合规交通工具，并在一周内凭据报销相关费用。

（四）车辆与档案管理：

建立并维护完整的车辆及驾驶员档案（包括证件、保险、维修、培训等记录），随时接受学校核查。

制定详细的运营方案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学校备案。

车辆更换、驾驶员变更、保险更新等信息须提前书面报备。

第二标段：接送教师用车

一、车型要求：小型车辆（7 座及以下） 每车配备固定驾驶员。

二、车辆行程：辽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至辽宁何氏医学院（往返）走高速路。具体用车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际发生情况计算费用。

三、车况等要求

1. 车身外观整体良好，无毁坏无锈迹。车辆车窗，玻璃，座椅、安全带，功能完好正常使用；按国家及地方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规定配备符合要求数量、规定公斤数的灭火器、安全锤，且保证合格正常使用。
2. 车内无异味，按季节变化及内外湿度变化适时调节车内温度，保证乘车人员的舒适。
3. 车龄在 5 年及以下。

四、驾驶员要求

1. 车辆驾驶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较强的安全意识。驾龄不得少于 5 年，且近 3 年之内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2. 驾驶员本人提供由当地管辖派出所出具的无劣迹证明。
3. 驾驶员穿着得体，仪容仪表整洁，说话和蔼，具备良好的职业品德及礼仪素质。
4. 驾驶员在车内及学校内禁止吸烟。
5. 固定车辆驾驶人员。

五、服务及相关要求

1. 租赁车辆单位有完善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有健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台车辆配备 GPS 监控系统。
2. 能提供本项目用车数量 50%以上的备用车辆。能在学校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车辆，应对突发紧急状况，保证正常用车。
3. 租赁车辆均投保车辆保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投保额为 200 万元及以上）；《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 100 万元及以上；所有险种不计免赔。

4. 驾驶员提前与老师们沟通接送地点和时间，按时到校，不得迟到，以免影响教学工作。送老师们返回时，根据老师需求，送至到家。
5.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维修，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运行。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应及时提供替代车辆以免延误通勤行程，替代车辆车况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及时报备使用部门。
6. 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培训。车辆相关记录齐全，相关记录及培训资料定期交由校方。
7. 未经校方批准，尽量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临时更换车辆，保证车型及车况达到合同标准。
8. 有健全的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档案，有完善的车辆运营及应急处理方案及预案。
9. 车内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齐备合格。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驾驶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师生。
10. 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车内不得有明显垃圾及泥沙。
11. 车辆及驾驶员相关文件资料交由校方留存备查。

最终项目需求以招标文件为准。